

联系人：叶洪义
电话：13731785311
核查组长联系方式：
姓名：黄起帅
手机：13271202089

万泰认证 温室气体核查报告

特别说明：

- 1、万泰认证受凯斯曼秦皇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下文称“委托方”）委托，对该公司（下文称“责任方”）提供的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温室气体报告中宣称的直接和间接温室气体排放，排放减量和/或移除增量按照ISO 14064-3:2019的要求进行核查。
- 2、责任方对其组织的温室气体信息系统、温室气体记录和报告程序的开发与维护、温室气体信息的确定和计算、以及报告的排放量负责。
- 3、万泰认证的责任是对责任方提供的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温室气体声明表达独立的温室气体核查意见。
- 4、万泰认证遵照ISO 14064-3:2019的原则对责任方提供的温室气体声明是否符合ISO 14064-1:2018的原则进行独立第三方核查，此次核查依据万泰认证和委托方商定的保证等级、核查范围、目的和准则实施。
- 5、万泰认证的核查方法基于风险分析，策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便获得要合理保证温室气体声明是公正客观的陈述所必需的信息、解释和证据。
- 6、如委托方对本核查报告内容有异议，请书面反馈给WIT总部。
- 7、本核查报告与万泰认证出具的《温室气体排放核查声明》同时使用。

保密声明：

核查组全体成员对本次核查工作中接触到的贵方所有信息负有保密责任，除向WIT总部和合同约定的目标用户外，未经贵方许可，不向第三方透露。

发放范围：

本报告经WIT总部批准后，发放给委托方。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核查组长/日期：



2024年08月16日

一、基本情况

- 1、组织名称：凯斯曼秦皇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 2、组织地址 (包括所有核查覆盖的分支机构地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 185 号
- 3、组织代表：宋利钢
- 4、组织边界确定方法：运行控制 财务控制 股权比例
- 5、专业类别：12.1 机械设备制造
- 6、核查范围：
 - 1) 组织边界：位于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 185 号运营范围内与温室气体排放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其相关联的上下游排放
 - 2) 组织的基础设施、活动、技术和过程：汽车零部件生产与销售涉及的温室气体排放
 - 3) GHG 源：天然气（熔炼炉、热处理）、柴油（叉车）、CO₂（二氧化碳灭火器）、七氟丙烷（七氟丙烷灭火器）、HFCs（R134A）、CH₄（化粪池、废水厌氧处理）、外购电力、上游货物运输、原材料获取

编号	对应活动/设施	排放源/清除汇	范围	类别编号
1	熔炼炉、热处理	天然气	Scope 1	1.1
2	柴油叉车	柴油	Scope 1	1.2
3	手提式 CO ₂ 灭火器	二氧化碳	Scope 1	1.4
4	七氟丙烷灭火器	七氟丙烷	Scope 1	1.4
5	制冷设备 R134A	HFCs	Scope 1	1.4
6	化粪池	甲烷	Scope 1	1.4
7	废水厌氧处理	甲烷	Scope 1	1.4
8	电力使用	电力	Scope 2	2.1
9	上游交通运输	上游重型货车陆运燃料	Scope 3	3.1
10	原材料使用	铝锭	Scope 3	4.1

- 4) GHG 类型：CO₂ CH₄ N₂O SF₆ HFCs PFCs NF₃
- 5) 报告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7、本次核查是否涉及分现场：否； 是
- 8、核查依据：ISO14064-1:2018 标准；GHG 信息管理文件；适用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目标用户要求。
- 9、保证等级：完全保证等级 合理保证等级 有限保证等级

10、实质性偏差：5%

11、核查目的：通过评审客观证据确定组织宣称的温室气体排放是否属实，报告的温室气体数据和信息是否具有相关性、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和透明性，实质性偏差是否符合限值要求。

二、核查情况综述

1、核查组：

核查组长/核查员 黄起帅

2、核查日期：

核查策划 2024年8月12日

现场核查 2024年8月14日-15日 现场核查人天数：2.0

3、温室气体排放量汇总：

1) 排放量汇总表：

范畴类别	占比(%)	总量 (tCO ₂ e)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s	PFCs	SF ₆	NF ₃
范畴 1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3.02	6639.56	6504.91	38.59	10.65	85.41			
范畴 2 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8.62	18930.70	18930.70						
范畴 3 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88.36	194044.17	194044.17						
合计 (tCO ₂ e)	100.00		219614.43						

2) 排放量明细表：

排放类别		合计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s	PFCs	SF ₆	NF ₃
直接排放 (tCO₂e)		6639.56	6504.91	38.59	10.65	85.41			
1	类别 1: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和移除	6639.56	6504.91	38.59	10.65	85.41			
1.1	固定燃烧直接排放	6441.67	6435.27	3.23	3.16				
1.2	移动燃烧直接排放	77.17	69.57	0.11	7.48				
1.3	工业过程直接排放/移除								
1.4	逸散排放	120.72	0.07	35.25		85.41			
1.5	LULUCF 直接排放/移除								
生物质直接排放 (tCO₂e)									
间接排放 (tCO₂e)		212974.88	212974.88						
2	类别 2: 源自输入能源的间接 GHG 排放	18930.70	18930.70						
2.1	源自输入的电的间接排放	18930.70	18930.70						
2.2	源自输入的热、蒸汽、制冷和压缩空气的排放								
3	类别 3: 源自交通的间接 GHG 排放	792.93	792.93						
3.1	上游货物运输和分销产生的排放	792.93	792.93						

WIT ASSESSMENT		合计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s	PFCs	SF ₆	NF ₃
排放类别									
3.2	下游货物运输和分销产生的排放								
3.3	员工上下班产生的排放								
3.4	客户和访问者交通产生的排放								
3.5	因公出差产生的排放								
4	类别 4: 源自组织使用的产品的间接 GHG 排放	193251.24	193251.24						
4.1	源自购买货物的排放	193251.24	193251.24						
4.2	源自资本货物的排放								
4.3	使用的服务产生的排放								
4.4	固体或液体废弃物处置产生的排放								
4.5	租用资产产生的排放								
4.6	使用其他服务产生的排放								
5	类别 5: 与使用组织的产品相关的间接 GHG 排放								
5.1	产品使用阶段产生的排放								
5.2	组织出租的资产产生的排放								
5.3	产品生命周期结束产生的排放								
5.4	投资产生的排放								
6	源自其他排放源的间接 GHG 排放								
6.1	其他 (如有)								

4、排放源及抽样情况

编号	对应活动/设施	排放源/清除汇	证据及抽样情况
1	熔炼炉、热处理	天然气	<p>(1) 盘查报告记录的天然气消耗量来源《天然气结算单》，受核查方天然气由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转供，核查组现场查阅《天然气结算单》，累加 12 个月天然气消耗量为 297.6276 万 Nm³，确认数据传递无误；</p> <p>(2) 受核查方无其他可供交叉核对的数据，《天然气结算单》记录的数据为实际生产消耗数据，符合准确性的原则，因此核查组采信《天然气结算单》，确认盘查报告天然气数据准确、可信。</p>
2	柴油叉车	柴油	<p>(1) 受核查方盘查报告中柴油消耗量来源于加油发票，其全年柴油发票数据为 26131L，柴油密度按 0.86kg/L 进行折算，则消耗量为 22.473 吨。核查组通过累加，确认数据传递无误；</p> <p>(2) 除发票外无其他可供交叉核验数据；核查组采信柴油发票数据。</p>
3	手提式 CO ₂ 灭火器	二氧化碳	<p>(1) 受核查方盘查报告中 CO₂ 灭火器的消耗来自二氧化碳采购单，核查组现场查阅，其记录的 2023 年 CO₂ 灭火器量填充量为 66kg；</p> <p>(2) 核查组采信二氧化碳采购单中记录的数据，确认盘查报告中 CO₂ 灭火器量数据准确、可信。</p>
4	七氟丙烷灭火器	七氟丙烷	<p>核查组现场查看七氟丙烷灭火器铭牌，总填充量为 315kg，核查组确认盘查报告中七氟丙烷填充量数据准确无误。</p>

编号	对应活动/设施	排放源/清除汇	证据及抽样情况
5	制冷设备 R134A	HFCs	(1) 查看《空调制冷剂填充台账 t》，充装记录完整，2023 年充装量为 41kg，数据无误； (2) 盘查报告中数据传递与计算无误。
6	化粪池	甲烷	(1) 受核查方盘查报告中化粪池甲烷逸散数据来源于《员工出勤工时数统计表》，核查组现场查阅，其记录的 2023 年工时数为 1141762h，折合 47573 人天； (2) 由于受核查方无其他数据交叉核对，因此核查组采信《员工出勤工时数统计表》中记录的数据，确认盘查报告数据准确、可信。
7	废水厌氧处理	甲烷	查污水处理统计表，2023 年全年废水厌氧处理量为 9232.8m ³ ，进口 COD 浓度为理论限值，取 0.5kgCOD/m ³ ，出口 COD 浓度为全年排放口检测平均值，为 0.125kgCOD/m ³ ，全年 COD 处理量为 3462.30t。
8	电力使用	电力	(1) 盘查报告记录的电力消耗量来源为《电力结算单》，受核查方电力由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转供，核查组现场查阅《电力结算单》，累加 12 个月电力消耗量为 33999.109MWh，确认数据传递无误； (2) 除发票外无其他可供交叉核验数据，核查组确认盘查报告电力数据准确、可信。
9	上游交通运输	上游重型货车陆运燃料	(1) 受核查方盘查报告中上游货物运输数据来源于《原辅材料采购及运输清单》，核查组现场查阅，其记录的原材料运输过程中的运输方式为重型货车，全年运输周转量为 6146758 吨公里，通过累加数据，确认数据传递无误； (2) 核查组进一步查阅了原材料供应商与受核查方的运输距离，通过地图软件查询距离与《原料统计》中数据一致； (3) 综上，核查组采信《原辅材料采购及运输清单》中记录的数据，确认盘查报告上游运输数据准确、可信。
10	原材料使用	铝锭	(1) 受核查方盘查报告中原材料使用量数据来源于《原辅材料采购及运输清单》，核查组现场查阅，其记录的原材料采购数量准确无误； (2) 核查组确认《原辅材料采购及运输清单》原材料数据来自日常采购统计，因此核查组采信《原辅材料采购及运输清单》中记录的数据，确认盘查报告原材料使用数据准确、可信。

三、核查组对组织温室气体管理的评价

对温室气体管理的核查评价意见,评价基于以下方面(包括观察到的重要事项正、反两方面的总结):

1、温室气体信息管理体系评价

凯斯曼秦皇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按温室气体信息管理体系要求，成立了“ISO14064-1 温室气体管理小组”，由管理者代表担任组长，对温室气体信息管理体系的建立、温室气体的量化和报告、温室气体核查等全过程提供了充分的资源支持，相关部门的人员在温室气体量化和报告、核查等过程中都遵守了文件的要求，保证了数据和信息的准确性。

2、温室气体数据和信息质量评价

凯斯曼秦皇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数据和信息质量情况如下：

编号	对应活动/设施	排放源/清除汇	排放量	数据质量得分	数据质量等级
组织边界合计			219614.43	6.70	L6
1	熔炼、热处理	天然气	6441.67	11.99	L5
2	柴油叉车	柴油	77.17	6.00	L6
3	手提式 CO ₂ 灭火器	二氧化碳	0.07	18.00	L4
4	七氟丙烷灭火器	七氟丙烷	22.68	3.00	L6
5	制冷设备 R134A	HFCs	62.73	18.00	L4
6	化粪池	甲烷	15.93	3.00	L6
7	废水厌氧处理	甲烷	19.32	3.00	L6
8	电力使用	电力	18930.70	12.00	L5
9	上游交通运输	上游重型货车陆运燃料	792.93	6.00	L6
10	原材料使用	铝锭	193251.24	6.00	L6

注：数据质量等级 L1（31-36），L2（25-30），L3（19-24），L4（13-18），L5（7-12），L6（1-6），级数越小表示其数据质量越佳

核查组在确认所有排放源的数据有据可查的基础上，对数据和信息质量进行了评价，评价确认组织已在现有条件下最大限度地降低了偏差和不确定性，我们认为该公司对排放源数据和信息的处理符合相关性、一致性、完整性、准确性、透明性的要求。

凯斯曼秦皇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对温室气体量化、监测和报告采用的方法学遵循 ISO 14064-1:2018、2006 年 IPCC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2019 修订版）、2021 年 IPCC 第六次评估报告 AR6、温室气体议定书等标准，符合完整性、一致性、准确性和透明性原则。同时，该公司与 GHG 排放有关人员 GHG 标准基本了解，内部的资源配置、数据和信息管理等够满足核查准则的要求，达到合理保证等级要求。

3、组织温室气体声明评价

凯斯曼秦皇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的温室气体声明包含在温室气体报告书中，该公司主要排放源的数据和信息均有充分的佐证资料，不存在实质性偏差，温室气体声明达到合理保证等级。

4、现场核查中发现不符合项 0 项。

5、NCR 纠正措施有效性：
 无 NCR；
 有 NCR，验证有效；
 有 NCR，纠正不充分，签发新不符合项报告；

四、核查组核查结论

<p>ISO14064-1:2018 年度核查</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受核查方的 GHG 报告和声明实质性的正确，并且公正地表达了 GHG 数据和信息，达到了合理保证等级。</p> <p><input type="checkbox"/>无证据表明受核查方的 GHG 声明实质性正确，GHG 报告和声明未根据有关 GHG 量化、监测和报告的国际标准或有关国家标准或通行做法编制。</p>
---------------------------------	---

WIT 批准意见：

- 核查组提交的核查报告及相关文件准确、完整、清晰，同意核查组的核查结论；
- 核查组提交的核查报告及相关文件存在下述问题，不同意核查组的核查结论：

批准人/日期：

2024.8.18 (WIT 盖章)